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sup>2</sup> \_\_\_\_\_ 股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  
118號34樓34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下列決議案，並於該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  
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連琛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孔令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文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范仁達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楊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該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該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該大會。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必要時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